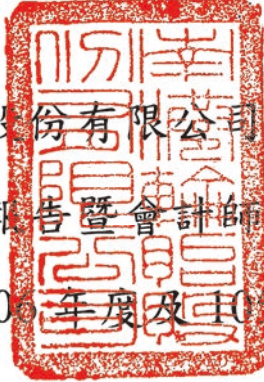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電話：(02)2707-10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57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昌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03106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810,645 仟元，佔總資產 37%，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932,802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6,877,84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則尚在開發中，因在建工程金額持續增加，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 2.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 3.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 5.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521,833 仟元，佔總資產 3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調整產能配置，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2.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



會計師：

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807,139	12	\$ 2,562,2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609	—	83,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12,345	1	240,7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3,490	—	3,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803,288	8	1,811,7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8,242	—	55,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71	—	41,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二	130,000	1	13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130x	存 貨	四、九	8,810,645	37	8,021,319	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155,220	1	120,2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卅三	102,436	—	82,3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31	—	4,483	—
	流動資產合計		14,240,216	60	13,156,57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390,846	2	432,2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8,521,833	36	8,514,07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33	1	331,46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507	—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28,135	—	32,3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2,022	—	51,4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8	—	29,1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六	205,926	1	217,1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8,120	40	9,608,6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433,827	36	\$ 7,550,216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264,631	1	219,7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1,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12,687	—	17,9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690,239	3	411,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16,060	3	696,1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31	—	235,5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一	9,500	—	9,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二	633,179	3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14,423	—	127,13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32,324	46	9,431,051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698,550	3	572,72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九	1,124,560	5	1,124,56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九	56,3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138,322	1	150,2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三	2,861	—	3,6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615	9	1,852,079	8
2xxx	負債總計		12,852,939	54	11,283,130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一)	8,339,349	35	8,339,349	37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三)	3,046,147	13	3,340,50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	—	7,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818	3	1,029,716	4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四)	434,160	2	541,39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六	(943,229)	(4)	(758,09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 11,326,015	100	\$ 10,318,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9,208,411)	(81)	(8,009,14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7,604	19	2,309,461	22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卅二	(372)	—	(487)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卅二	487	—	634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2,625)	(6)	(745,334)	(7)
6200	管理費用		(382,771)	(3)	(415,0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0)	(1)	(87,285)	(1)
	營業費用合計		(1,200,366)	(11)	(1,247,634)	(12)
6900	營業利益		917,353	8	1,061,97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八(一)	28,557	—	473,5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八(二)	33,600	—	93,701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三)	(112,181)	(1)	(89,1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十二	(41,560)	—	11,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84)	(1)	489,762	5
7900	稅前淨利		825,769	7	1,551,7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九	(192,502)	(1)	(526,078)	(5)
8000	本期淨利		633,267	6	1,025,65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四	(12,408)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小 計	廿九	2,109	—	59	—
			(10,299)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233)	(1)	(535,029)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小 計		—	—	—	—
			(107,233)	(1)	(535,02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32)	(1)	(535,3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35	5	\$ 490,3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267	6	\$ 1,025,6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735	5	\$ 490,3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78,953	\$ 1,076,422	\$ —	\$ 11,916,662	\$ —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0,072)	—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1,025,658	—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	(535,029)		(535,314)	—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490,344	—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7,895	2,302,896	1,029,716	541,393	(758,099)	11,482,120	—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38		(102,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7,328)			(917,328)	—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633,267			633,267	—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99)	(107,233)		(117,532)	—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68	(107,233)		515,735	—	515,735
庫藏股買回							(185,130)	(185,130)	—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 10,895,397	\$ —	\$ 10,895,3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769	\$ 1,551,736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239	926,056
攤銷費用	6,888	7,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1,513	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40)	11,178
利息費用	112,181	89,189
利息收入	(21,237)	(25,139)
股利收入	(7,320)	(6,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60	(11,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57	(7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	—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2	487
已實現銷貨損(益)	(487)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840	20,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8)	(1,5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14)	(339,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594	3,4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077)	45,211
存貨(增加)減少	(795,355)	(390,29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15)	9,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04)	3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77)	(64,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274	106,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560)	61,6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0)	(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65)	(3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339)	(2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9,594	1,929,099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20,967	\$ 30,342
支付之利息	(109,984)	(88,196)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2)	(646,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785	1,225,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570)	(1,224,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9	19,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3	(19,67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9)	37,061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9,389	(32,662)
收取之股利	7,320	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661)	(1,213,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474	168,7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849	(2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4,634)	(163,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1,113)
發放現金股利	(917,310)	(166,7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130)	(75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334	(920,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	(11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16	(1,023,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223	3,585,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7,139	\$ 2,562,2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2 月成立，以從事汽車輪胎及各種橡膠用品之製銷為主要業務，股票於民國 52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標準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會計政策未造成重大變動，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本公司會計政策未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該準則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適用新分類及衡量方法規定，除配合 IFRS 9 適用修正之會計項目，對權益未有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該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適用簡化作法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商品之銷售收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現行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評估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專業資產管理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新加坡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塞席爾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資訊收集及各種輪胎買賣	荷蘭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子公司名稱	南港輪胎(股)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00%	100%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4.其他資訊：無。

(四)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一)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營建業之存貨包括營建用地及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其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租賃改良，三年；模具及工具設備，五至八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技術權利金，專利使用權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使用費，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七)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廿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二)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再衡量數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後續期間不重分類之損益。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廿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用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廿五)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大陸土地係屬國有，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認列。以下係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說明：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30	\$ 4,487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45,670	1,441,980
約當現金		
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1,457,439	1,115,756
合 計	\$ 2,807,139	\$ 2,562,22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522	\$ 81,839
興櫃公司股票	1,087	1,284
合 計	\$ 122,609	\$ 83,123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	\$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968) 仟元及 29,752 仟元。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107.01.04~107.01.30	USD	3,129 / NTD 93,83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12,345	\$ 240,7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90	3,112
應收票據淨額合計	\$ 215,835	\$ 243,88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812,485	\$ 1,819,565
備抵呆帳	(9,197)	(7,83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1,803,288	1,811,7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2	55,836
應收帳款淨額合計	\$ 1,811,530	\$ 1,867,56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 2,027,365	\$ 2,111,448

(一)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客戶平均之授信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

另大陸地區內銷客戶提供擔保品者授信期較長，最長可達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且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尚無減損疑慮。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96,952	\$ 2,060,475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 天以內	412	—
逾期 31~90 天	1,921	16,335
逾期 91~180 天	4,579	10,462
逾期 181~365 天	2,792	8,787
逾期一年以上	20,709	15,389
合 計	\$ 2,027,365	\$ 2,111,44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四)應收帳款依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7,835	\$ 7,407
本期提列	5,430	986
本期沖銷	(3,917)	—
匯率影響數	(151)	(558)
12 月 31 日餘額	\$ 9,197	\$ 7,835

九、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製 造：		
製 成 品	\$ 364,962	\$ 230,566
在 製 品	169,477	154,322
材 料	950,800	569,941
商 品	2,720	22,119
在途存貨	444,843	224,977
小 計	\$ 1,932,802	\$ 1,201,925
在建工程：		
待建土地	\$ 2,538,256	\$ 2,538,256
在建工程	4,339,587	4,281,138
小 計	\$ 6,877,843	\$ 6,819,394
合 計	\$ 8,810,645	\$ 8,021,319

1.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35,810	\$ 8,030,916
出售下腳及廢料等收益	(24,369)	(26,831)
存貨盤虧(盤盈)	(152)	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051)	5,048
存貨報廢損失	2,173	—
合 計	\$ 9,208,411	\$ 8,009,1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存貨已報廢及出售。

- 2.在建工程，係南港區段土地開發先期費用，包括購買容積權益、設計費等，該案已取得建造執照。
-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 46,826 仟元及 47,969 仟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11% 及 2.10%~2.20%。
- 4.存貨質押資訊詳附註卅三。

十、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購料款	\$ 17,680	\$ 8,779
用品盤存	6,769	10,447
預付費用	89,116	70,140
進項稅額	4,503	1,817
留抵稅額	37,152	29,069
小 計	\$ 155,220	\$ 120,252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2,022	\$ 51,411
小 計	\$ 2,022	\$ 51,411
合 計	\$ 157,242	\$ 171,663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和紙業公司股票	\$ —	\$ 125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民國 106 年已出售相關持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390,846	\$ 432,291	20.37%	20.37%

南冠輪胎(股)公司之營業場所在台灣，經營各種輪胎之銷售業務。

以下彙整之財務資訊係以南冠輪胎(股)公司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183,233	\$ 3,466,061
非流動資產	1,167	1,208
流動負債	(1,263,855)	(1,342,701)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1,920,545	2,124,568
非控制權益	(1,529,327)	(1,691,790)
	\$ 391,218	\$ 432,778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37%	20.3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91,218	\$ 432,7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2)	(487)
投資帳面金額	\$ 390,846	\$ 432,291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24,768	\$ 139,907
本期淨利(損)	\$ (204,023)	\$ 57,6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04,023)	\$ 57,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淨(損)益之份額	\$ (41,560)	\$ 11,747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542,293	81,025	—	—	(30,217)	2,593,101
機器設備	9,933,261	261,178	(57,247)	—	(75,682)	10,061,510
運輸設備	147,153	5,649	(4,868)	—	(1,120)	146,814
其他設備	5,020,331	379,407	(208,346)	—	(62,715)	5,128,677
租賃改良	16,238	—	(2,202)	—	—	14,03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91,281	791,430	(11,933)	(516,119)	(1,025)	953,634
小 計	\$20,838,450	\$ 1,518,689	\$ (284,596)	\$ (516,119)	\$ (170,759)	\$21,385,665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1,109,432	\$ 102,545	\$ —	\$ —	\$ (11,181)	\$ 1,200,796
機器設備	7,560,792	443,774	(56,945)	—	(48,338)	7,899,283
運輸設備	96,618	13,185	(4,617)	—	(844)	104,342
其他設備	3,544,777	331,674	(183,785)	—	(46,793)	3,645,873
租賃改良	12,754	2,032	(1,248)	—	—	13,538
小 計	\$12,324,373	\$ 893,210	\$ (246,595)	\$ —	\$ (107,156)	\$12,863,832
淨 額	\$ 8,514,077					\$ 8,521,833

105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425,387	246,748	—	—	(129,842)	2,542,293
機器設備	9,617,109	762,441	(84,177)	—	(362,112)	9,933,261
運輸設備	139,065	16,435	(3,416)	—	(4,931)	147,153
其他設備	4,932,488	352,299	(7,251)	—	(257,205)	5,020,331
租賃改良	16,238	—	—	—	—	16,2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47,106	1,007,568	—	(1,161,403)	(1,990)	691,281
小 計	\$20,465,286	\$ 2,385,491	\$ (94,844)	\$ (1,161,403)	\$ (756,080)	\$20,838,450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 1,052,417	\$ 105,759	\$ —	\$ —	\$ (48,744)	\$ 1,109,432
機器設備	7,451,178	421,166	(67,597)	—	(243,955)	7,560,792
運輸設備	88,751	14,754	(3,256)	—	(3,631)	96,618
其他設備	3,358,987	382,356	(5,443)	—	(191,123)	3,544,777
租賃改良	10,761	1,993	—	—	—	12,754
小 計	\$11,962,094	\$ 926,028	\$ (76,296)	\$ —	\$ (487,453)	\$12,324,373
淨 額	\$ 8,503,192					\$ 8,514,077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卅三。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 332,287	\$ 332,287
減：累計折舊	(854)	(825)
合 計	\$ 331,433	\$ 331,462
公允價值	\$ 335,025	\$ 343,983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332,287	\$ 332,287
本期增加數	—	—
期末餘額	332,287	332,28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期初餘額	825	797
本期折舊	29	28
期末餘額	854	825
淨 額	\$ 331,433	\$ 331,462

(一)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之土地，其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為評估方法；另其他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均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二)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仟元及167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6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成 本						
電腦軟體使用費	\$ 1,861	\$ 63	\$ —	\$ (37)	\$ 1,887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1,215	\$ 187	\$ —	\$ (22)	\$ 1,380	
淨 額	\$ 646				\$ 507	

項 目	105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成 本						
電腦軟體使用費	\$ 2,023	\$ —	\$ —	\$ (162)	\$ 1,861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使用費	\$ 1,111	\$ 201	\$ —	\$ (97)	\$ 1,215	
淨 額	\$ 912				\$ 646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17,127	\$ 243,623
本期攤銷	(6,700)	(7,225)
本期減少	—	—
匯率影響數	(4,501)	(19,271)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926	\$ 217,127

係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短期借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415,000	\$ 1,750,000
購料借款	1,463,867	1,085,091
擔保借款	4,554,960	4,715,125
合 計	\$ 8,433,827	\$ 7,550,216
利率區間	0.33%~4.47%	0.33%~3.7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65,000	\$ 220,000
減：折價	(369)	(218)
淨 額	\$ 264,631	\$ 219,782
利率區間	1.068%~1.138%	1.068%~1.178%

(一)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承兌機構均為票券金融公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687	\$ 17,974
應付帳款	690,239	411,028
合 計	\$ 702,926	\$ 429,002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5~6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八。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69,253	\$ 176,912
應付利息	9,182	11,029
應付退休金費用	5,486	6,424
其他應付費用	242,183	265,985
應付設備款	86,699	161,330
應付營業稅	4,216	1,988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18,232	19,098
其他應付款	80,809	53,376
合 計	\$ 616,060	\$ 696,142

廿一、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 9,500	\$ 9,600

(一)成品補償損失準備係本公司為維護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凡購用本公司輪胎而有損毀時，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依經驗估計成品補償損失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二、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華南銀行(一)	\$ 572,727	\$ 736,364
擔保借款-土地銀行(二)	84,002	—
擔保借款-華南銀行(三)	675,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3,179)	(163,636)
長期借款	\$ 698,550	\$ 572,728
利率區間	1.25%~1.95%	1.50%

(一)原始借款金額為 1,200,000 仟元，期限 6 年，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約定以 6 個月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二)原始借款金額 100,000 仟元，期限 5 年，到期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2 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三)原始借款金額 900,000 仟元，期限 2 年，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約定以 6 個月一期，分 4 期平均攤還本金。

(四)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廿三、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收款項	\$ 3,734	\$ 5,604
暫收款	103,160	114,417
代收款	7,529	7,115
小 計	\$ 114,423	\$ 127,136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2,861	\$ 2,829
長期應付票據	—	844
小 計	\$ 2,861	\$ 3,673
合 計	\$ 117,284	\$ 130,809

廿四、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395 仟元及 30,98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0,376 仟元及 33,150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28	\$ 7,805
淨利息成本	1,939	2,343
認列於損益	10,167	10,1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104	1,4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089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215	(1,1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408	344
合 計	\$ 22,575	\$ 10,492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各項退休金費用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成本	\$ 5,758	\$ 7,329
推銷費用	430	431
管理費用	1,563	1,616
研究發展費用	2,416	772
合 計	\$ 10,167	\$ 10,148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7,266	\$ 327,7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8,944	177,4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8,322	\$ 150,253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7,716	\$ 355,011
當期服務成本	8,228	7,805
利息成本	4,616	5,100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089	—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9,215	(1,148)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74,598)	(39,052)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77,266	\$ 327,716

本公司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期初金額	\$ 177,463	\$ 177,852
利息收入	2,677	2,7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104)	(1,492)
雇主提撥數	34,506	37,398
計畫資產福利支出數	(74,598)	(39,052)
期末餘額	\$ 138,944	\$ 177,46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159)	\$ (5,729)
減少 0.25%	5,381	5,9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00%	23,094	25,195
減少 1.00%	(19,953)	(21,8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4.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5,00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廿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339,349	8,339,349
普通股每股面值(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8,505	\$ 18,50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 權淨額變動	465	465
合 計	\$ 18,970	\$ 18,970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 依據南港輪胎(股)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 70% 至 100% 間，現金股利在 0% 至 30% 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
2.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4. 南港輪胎(股)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南港輪胎(股)公司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並無變動。
6. 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02,538	
分配現金股息	917,328	約\$ 1.10
合 計	\$ 1,019,866	

7. 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提列法定公積	\$ 7,895	
分配現金股息	66,715	約\$ 0.08
合 計	\$ 74,610	

另以資本公積 100,072 仟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約 0.12 元。

本次合計發放現金股利 166,787 仟元，每股配發約 0.20 元。

8.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提列法定公積	\$ 62,297	
分配現金股息	567,076	約\$ 0.68
合 計	\$ 629,373	

有關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

係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廿六、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或減少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611	6,075	—	31,686

本期買回 6,075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185,13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買回 31,686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943,229 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3,400	—	23,400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211	—	2,211
合 計	—	25,611	—	25,61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買回 25,611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758,099 仟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廿七、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銷貨收入	\$ 11,326,015	\$ 10,318,606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收入	\$ 21,237	\$ 25,139
股利收入	7,320	6,675
賠償收入	—	441,689
合 計	\$ 28,557	\$ 473,503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29,057)	\$ 743
處分投資損失	(75)	—
外幣兌換利益	12,512	97,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38,440	(11,178)
什項收入	11,780	6,406
合 計	\$ 33,600	\$ 93,701

(三)財務成本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利息費用		
金融業借款	\$ 167,978	\$ 146,91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55,797)	(57,730)
合 計	\$ 112,181	\$ 89,18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52%~2.11%	1.15%~2.20%

廿九、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8,096	\$ 568,5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1	4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2,049	16,38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806	(59,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502	\$ 526,078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	\$ 825,769	\$ 1,551,73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188,057	\$ 418,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 得稅	551	43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所得稅影響數	(47,949)	(104,485)
應稅股利收入	13	259,27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535)	1,900
不可扣抵之費用	(5,490)	(6,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49	16,38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806	(59,33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2,502	\$ 526,078

(1)合併中屬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未分配盈餘之稅率由 10%調降

為 5%，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

變動將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4,956 仟元及 9,939 仟

元。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109	\$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 2,109	\$ 59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6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25,543	\$ (4,137)	\$ 2,109	\$ —	\$ 23,515
遞延出售利益	3,377	(1,119)	—	—	2,258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1,632	(17)	—	—	1,615
其 他	1,822	(1,075)	—	—	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374	\$ (6,348)	\$ 2,109	—	\$ 28,135
未實現投資利益	\$ —	\$ (53,725)	\$ —	\$ —	\$ (53,725)
兌換損益	(865)	(1,732)	—	\$ —	(2,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65)	\$ (55,457)	\$ —	—	\$ (56,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124,560)	\$ —	\$ —	\$ —	\$ (1,124,560)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30,117	\$ (4,633)	\$ 59	\$ —	\$ 25,543
遞延出售利益	5,321	(1,944)	—	—	3,377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2,278	(646)	—	—	1,632
兌換損益	781	(781)	—	—	—
其 他	1,103	719	—	—	1,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600	\$ (7,285)	\$ 59	\$ —	\$ 32,374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7,483)	\$ 67,483	\$ —	\$ —	\$ —
兌換損益	—	(865)	—	—	(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483)	\$ 66,618	\$ —	\$ —	\$ (8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338,178)	\$ —	\$ —	\$ 213,618	\$ (1,124,560)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9,397	\$ 9,146

(五)未使用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113	110 年
10,414	111 年
11,630	112 年
11,984	113 年
14,595	114 年
1,064	115 年
1,476	116 年
\$ 55,276	

(六)與投資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額分別為 487,037 仟元及 518,094 仟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1,993	\$ 314,071
稅額扣抵比率	—	20.54%

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修正後所得稅法，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度以後	\$ 632,818	\$ 1,029,716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南港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三十、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33,267	\$ 1,025,65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2,440	822,8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9	\$ 1.25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633,267	\$ 1,025,65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2,440	822,89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仟股)-員工酬勞	29	4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02,469	822,9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9	\$ 1.25

卅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354,839	\$ 350,304	\$1,705,143	\$1,279,852	\$ 353,027	\$1,632,879
薪資費用	1,160,116	302,708	1,462,824	1,085,460	304,371	1,389,831
勞健保費用	75,257	19,478	94,735	68,488	19,215	87,703
退休金費用	59,923	15,974	75,897	59,856	17,789	77,6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543	12,144	71,687	66,048	11,652	77,700
折舊費用	\$ 859,615	\$ 33,594	\$ 893,209	\$ 894,798	\$ 31,230	\$ 926,028
攤銷費用	\$ —	\$ 6,888	\$ 6,888	\$ —	\$ 7,426	\$ 7,426

- (一)南港輪胎(股)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至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
- (二)南港輪胎(股)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768 仟元及 1,353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三)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1,353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 (四)南港輪胎(股)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南冠輪胎(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u>106 年 度</u>	<u>105 年 度</u>
南冠輪胎(股)公司	\$ 103,955	\$ 117,543

按一般廠商價格銷售。

2.進 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南冠輪胎(股)公司	\$ 1,059	\$ 1,546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3.應收票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3,490	\$ 3,112

4.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8,242	\$ 55,836

5.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 130,000	\$ 130,000
利率區間	1.75%~2.00%	2.00%~2.5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利息收入分別為 2,464 仟元及 2,936 仟元。

6.未實現銷貨利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南冠輪胎(股)公司	\$ 372	\$ 487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福利	\$ 23,303	\$ 21,506
退職後福利	388	316
合 計	\$ 23,691	\$ 21,822

卅三、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開狀保證金及短期 借款	\$ 102,436	\$ 82,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3,188,286	2,994,943
存貨—待建土地	短期借款	2,538,256	2,538,256
合 計		\$ 5,828,978	\$ 5,615,594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承諾事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美金(仟元)	\$ 15,275	\$ 17,527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日圓(仟元)	14,160	68,845
已簽約購置設備未付款金額-新台幣(仟元)	164,573	333,101
已簽約購置設備未付款金額-人民幣(仟元)	13,193	2,936
已簽約購置設備未付款金額-美金(仟元)	—	278

(二)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合約約定租期2年，到期時可再續租。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6年 度	105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7,431	\$ 7,431

3.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 6,812	\$ 7,43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三年	—	6,812
合 計	\$ 6,812	\$ 14,243

卅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八、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5,170,629	\$ 4,956,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609	83,12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25
合計	<u>\$ 5,293,238</u>	<u>\$ 5,039,807</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1,352,034	9,635,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7	—
合計	<u>\$ 11,353,081</u>	<u>\$ 9,635,179</u>

- 1.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衡量種類歸類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

(二)公允價值資訊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522	\$ —	\$ —	\$ 121,522
興櫃公司股票	—	1,087	—	1,087
合計	\$ 121,522	\$ 1,087	\$ —	\$ 122,60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47	\$ —	\$ 1,0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1,839	\$ —	\$ —	\$ 81,839
興櫃公司股票	—	1,284	—	1,284
合 計	\$ 81,839	\$ 1,284	\$ —	\$ 83,123

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轉移之情形。

6.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持有外幣貨幣項目之淨金融資產或負債部位為計算基礎，假若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變動1%%時，將使得本公司之損益或權益增加或減少之金額，貶值時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4)	\$ —	\$ 2,416	\$ —
歐元	4,244	—	(6,051)	—
日幣	(220)	—	—	—
英鎊	660	—	(637)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441 仟元及 2,072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130 仟元及 4,156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達 5%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0.52% 及 41.1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第二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8,698,458	\$ —	\$ —	\$ —	\$ 8,698,458
應付款項	1,318,986	—	—	—	1,318,986
長期借款	633,179	408,564	183,956	106,030	1,331,729
存入保證金	—	2,861	—	—	2,861
合 計	\$10,650,623	\$ 411,425	\$ 183,956	\$ 106,030	\$11,352,0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7,769,998	\$ —	\$ —	\$ —	\$ 7,769,998
應付款項	1,125,144	844	—	—	1,125,988
長期借款	163,636	163,636	163,636	245,456	736,364
存入保證金	—	2,829	—	—	2,829
合 計	\$ 9,058,778	\$ 167,309	\$ 163,636	\$ 245,456	\$ 9,635,179

卅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一)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369	29.76	\$ 1,201,381
歐 元	11,980	35.57	426,129
英 鎊	1,645	40.11	65,98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911	29.76	1,753,191
日 幣	87,962	0.2642	23,2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676	32.25	\$ 1,311,801
歐 元	18,063	33.90	612,336
英 鎊	1,592	39.61	63,05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225	32.25	1,555,256

以上資訊係按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

(二)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外幣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2,512 仟元及 97,730 仟元。

四一、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 貨	\$ —	\$ 6,877,843	\$ 6,877,8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計
資 產			
存 貨	\$ —	\$ 6,819,394	\$ 6,819,394

(二)非現金交易：無。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質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名 稱	價 值		
0	南港輪胎 (股)公司	南冠輪胎 (股)公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是	\$ 260,000	\$ 130,000	\$ 130,000	1.75%	1	\$ 102,326	—	—	—	—	\$ 1,089,540	\$ 4,358,159
0	南港輪胎 (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 築(股)公司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是	2,700,000	1,800,000	1,650,500 (註8)	—	2	—	營運週轉	—	—	—	3,268,619	4,358,159
1	南港國際 (股)公司	南港輪胎 (股)公司	短期借款	是	1,315,000	930,000 (註7)	892,800 (註7.8)	—	2	—	營運週轉	—	—	—	2,308,398 (註5)	2,308,398 (註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屬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1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

註5：南港國際(股)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南港國際(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7：期末餘額為USD 30,000千元；實際動支為USD 30,000千元。

註8：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 稅區)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3	\$ 1,172,500	\$ 1,009,750	\$ 612,315	\$ 612,315	\$10,895,397	Y			Y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國際(股) 公司	2	921,250	869,875	813,048	813,048	10,895,397	Y			
1	南榮開發建築 (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 公司	4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7,389,607 (註4)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對母公司保證額度，以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南港輪胎 (股)公司	茂訊電腦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50,829	\$ 121,522	3.665%	\$ 121,522	
	台灣電視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048	1,087	0.0613%	1,087	

註：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美元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98,519	4.48%	6個月	—	—	\$ 65,900	5.76%	註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2,326	1.54%	6個月	—	—	11,732	1.02%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307,186	7.41%	6個月	—	—	(152,983)	40.75%	註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105,711	100%	6個月	—	—	USD 31,699	10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 方式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USD 31,699	—	—	—	USD 20,257	\$ —	註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公司	孫公司	USD 5,141	—	—	—	USD 1,342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50,500	資金貸與子公司	7%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	銷貨 應收票據	298,519 7,887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3% —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進貨 代購材料	152,983 40,484 307,186 13,998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1% — 3% —	
		南港國際(股)公司	1	短期借款	892,800	向子公司資金貸與	4%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	銷貨	19,911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	
1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3,218,707 943,349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28% 4%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金額達3,000仟元以上者。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台灣	各種輪胎買賣	\$ 42,000	\$ 42,000	900,000	100.00	\$ 20,393	\$ 5,280	\$ 5,280	註 1、2
	南冠輪胎(股)公司	"	"	5,500	5,500	549,994	20.37	390,846	(204,023)	(41,560)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	專業資產管理	2,558,784	2,558,784	98,500,000	100.00	2,463,202	(1,476)	(1,476)	註 2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及各種輪胎買賣	USD 27,800	USD 27,800	SG 45,982,196	100.00	1,597,784	40,539	40,539	註 2
	南港國際(股)公司	塞席爾	"	USD 100,780	USD 100,780	US 100,780,000	100.00	5,760,930	275,488	275,488	註 2
	南港輪胎荷蘭公司	荷蘭	資訊收集及各種輪胎買賣	EUR 60	EUR 60	EU 600	100.00	8,713	3,783	3,783	註 2

註 1：本期取得台北南鴻輪胎公司現金股利 8,550 仟元。

註 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3)
					匯 出	收 回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輪胎之 製造及銷售	\$ 4,272,941 USD 143,580	註1	\$ 3,826,541 USD 128,580	\$ --	\$ --	\$ 3,826,541 USD 128,580	\$ 167,522 CNY 37,847	100%	\$ 167,522 USD 5,503	\$ 6,615,529 USD 222,296	\$ 2,483,389 CNY 500,000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3,826,541 (USD 128,580)	\$ 4,272,941 (USD 143,580)	\$ 6,537,238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民國105年1月及民國103年6月透過100%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匯回股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0仟元及人民幣200,000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D30.442、CNY1：NTD4.565及CNY1：NTD4.4262)

二、

單位：美元仟元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8/21 經(86)投審二字第86721648號函	USD 27,800	USD 27,800	USD 27,8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6,950	USD 6,9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4/8/2 經審二字第093039942號函	USD 32,200	USD 32,200	USD 32,2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8,050	USD 8,0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2/20 經審二字第09600472310號函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12/2 經審二字第09700377990號函	USD 53,580	USD 53,580 (註2)	USD 53,580 (註2)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截至2007年9月底股利合計美元15,000仟元作為股本。

註2：係以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汶萊南港國際(股)公司之債權轉作增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二、五、六及七。

四二、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6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692,579	\$ 4,601,001	\$	\$ 32,435	\$ —	\$11,326,015
部門間收入	20,869	284,127	—	2,068	(307,064)	—
營業利益	472,284	442,695	(1,481)	3,855	—	917,35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41,560)	—	—	—	—	(41,5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201)	(57,151)	—	(150)	—	(192,502)
項 目	105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 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84,176	\$ 5,054,161	\$	\$ 12,997	\$ —	\$10,251,334
部門間收入	8,558	58,714	—	4,266	(71,538)	—
營業利益	352,012	710,807	(1,045)	200	—	1,061,97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11,747	—	—	—	—	11,7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7,964)	(198,230)	—	116	—	(526,078)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輪 胎	\$ 11,326,015	\$ 10,318,606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460,949	\$ 539,723	\$ 6,652,523	\$ 6,424,362
中國大陸	592,656	590,069	2,800,044	3,122,652
美 洲	4,846,343	3,530,288	—	—
歐 洲	2,966,384	3,232,764	—	—
其他亞洲地區	1,071,669	909,165	—	—
其 他	1,388,014	1,516,597	—	—
合 計	\$ 11,326,015	\$ 10,318,606	\$ 9,452,567	\$ 9,547,014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甲客戶	\$2,527,819	22	\$1,750,908	17
乙客戶	1,849,756	16	1,313,986	1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547 號

會員姓名：(1) 周 銀 來
(2) 曾 國 富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209

(2)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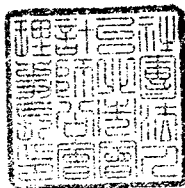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 年度 (自民國 一〇六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六 年 十 二 月 卅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周銀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曾國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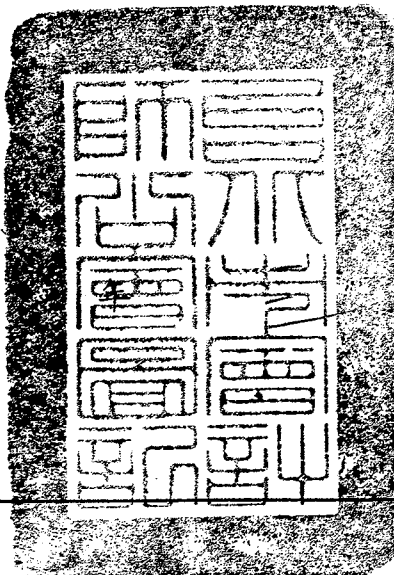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月

三

日



107154

裝 訂 線